

年卷

期

6

1

第

第

海外僑報

第六卷

第一期

目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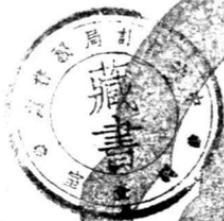
海外僑胞
建設

戰後華僑事業之新認識

今年的海外僑務工作

緬京辦報記

憲政論叢



張道藩

吳士超

董冰如

周寒梅

朱夢麒

成

華僑興業銀行

宗

服務社會

發展金融

輔助建設

促進生產

旨

營業

辦理普通銀行業務

優待僑胞存款放款

辦理生產投資放款

辦理國內各地匯兌

要目

本行爲優待僑胞及各界存戶起見特將各種存款利息增加二釐敬希

賜顧

新遷行址：重慶中正路第一七一號

電話：四一三二九
一七二八
電報：五〇〇八

R
577.245
502.5

華僑先鋒六卷一期目次

論 著

海外僑胞與戰後工業建設

戰後華僑事業之新認識

今年的海外僑務工作

緬京辦報記

肅清華僑煙毒之我見

華僑經濟復興方案

何葆仁

文 摘

憲政論叢

新 聞

粵閩消息

歸僑動態

海外夾鴻

文 藝

詩詞

黃文山

成惕軒

張可廷

許登



張道藩
吳士超
董冰如
周寒梅
林儀甫
周秉維

朱夢麟

伍英
親筆
溫盛

- 647081

附錄 五五憲草全文
編後話

下期預告

二月十五日出版

陳匡民

論著

我國新聞事業應循的途徑
海外新聞事業的回顧與前瞻
國人今後入美問題
戰後僑民教育
馬來西亞僑團的過去與將來
他日關保史

文摘

當前國家施政的各方面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經濟、糧政、農林。——

新聞

粵閩消息
祖國半月

歸僑動態
國際半月

海外來稿

文藝

芝市

曹仲衡

編後話

華僑長卷六卷一四日



約蘭

朱夢麟

張道藩
翁紹霖
徐澤生
郭經綸
施華

180718

論 著

海外僑胞對於祖國的建設事業，素極關心，祇要有通盤的籌劃，穩固的保障，必能把他們的財力，貢獻於國家的建設事業。

海外僑胞與戰後工業建設

張道藩

自「七七事變」迄今，已經整整六年有半了。在過去抗戰過程當中，我們因為物質上的種種缺陷，曾經遭受重大的損失，經歷不少的艱險。然而我們能與頑強的優勢敵人戰鬥近七年之久，而愈戰愈強，能夠在戰爭期中，一方面與強敵搏鬥，一方面進行政治、經濟、文化等等建設，而獲得預期的效果，向勝利光明的大道邁進，這完全是 總裁英明的領導，中華民族意識的堅強，與中華文化的博大的關係。

當七七事變發生之始，世人都以為無論從軍隊的素質或裝備方面比較，中國都不能與日本作持久戰，當我們自南京、武漢、廣州作戰畧撤退的時候，世人又都低估中國的作戰力量。直至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戰爭初期的閃擊，獲得相當的軍事據點之後，世人才明瞭中國作戰力量的堅強，和中國抗戰對於這次世界大戰貢獻的偉大。

現在，希特勒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地中海，蘇聯及太平洋各戰場的屢戰屢敗，說明了東西軸心侵略勢力的崩潰，祇是時間問題，而我們在常德會戰的大捷，證明了中國的確能夠在東亞大陸擔當擊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主力的任務。不過，際茲勝利在望之時，回顧過去抗戰的艱難困苦，瞻望建國任務的艱鉅，我們應該加倍努力，以縮短勝利的期限，同時，更應遵照 總裁的訓示，盡心盡力以求建國的成功。我們為保衛抗戰的勝利，建國的成功，必須發展工業經濟的基礎，使中國「工業化」。

六年半來抗戰的教訓，國人都感覺到戰後建設的急務，是使中國工業化。因為我們為保證國土不再被人侵略，必須有堅強的國防，而建設堅強的國防，則又有賴於工業的發展。同時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使人人都能豐衣足食，也非有高度的工業不為功。工業化的三大要素為資金、原料和人才。

工業化的首要條件是資金，我們是資源沒有大量開發，入不敷出的國家，不能有充足的資金用於工業建設。在戰前用於建設方面的資金，與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家比較起來實在相差太遠，如蘇聯在一九四〇年投資於經濟建設的款項，即達三百八十萬萬盧布之鉅。我們戰後大規模工業建設的費用，除改良稅制，吸收儲蓄等以設法增加外，並將在不損害國家權益的原則之下，歡迎外資。正過去，我們的工業建設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其出品不能與外人競爭，同時，政府又以財政困難，不能作普遍有效的扶持，原有的雛形工業建設，因種種關係實談不到大規模的發展。因此，通都大邑大部分的游資，不敢投之於生產事業，而從事於不正當的投機。今不平等條約既已廢除，以往因不能與外人競爭，而遭致失敗的情形，當然不會再見，我們希望國內人士和國外僑胞，都能在政府的領導統籌之下，以全力從事工業建設。海外僑胞對於祖國的建設事業極關心，他們能夠用於投資國內建設的資金數目也很大，祇要有通盤的籌劃，穩固的保障，必能把他們的財力貢獻於國家的建設事業。不過，怎樣能夠使國內外人士都踴躍參加戰後的工業建設，這是我們應該在事先予以注意的。

其次是原料。據專家的研究調查四十四種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資源中，我國能有盈餘者為：林、大豆、煤、錫、鎳、鹽等八種，可謀自足者為米、麥、棉花、蔴、糖、牛、羊、豬、羊皮、皮革、石油、木材等二十八種，不能自足者僅橡皮、鐵、鉛、銅及鋅等八種。在這不足的八種資源當中，可以我們盈餘的資源與友邦交換，原料是不會發生問題的。

人才也是工業建設的重要條件。在人力方面，將來抗戰結束，五百萬軍隊復員，祇須施以短期的訓練，就可以有大部份成為工業建設的幹部。但我們不能否認我們是工業落後的國家，發動大規模的工業建設，必須購買外國的專利，和借重外國的技術。總裁在「中國之命運」裏指示，施行「實業計劃」的第一

次十年計劃時，需要各級幹部人才二百四十六萬人。政府對於這些幹部人才的遺缺，或已經積極進行，或正在籌劃辦理。而我們海外僑胞對於友邦工業各部門者，頗不乏人，尤其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應召在美國軍需工業工作者甚多。此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我們如何設法使這些富有工業經驗學識的僑胞回國服務，似乎如何使海外僑生在工業先進國家就近研習工業技術，以減少派遣留學生和僱用外國技師、技工的費種，也是應該先事籌劃的。

總之，立國於現在的世界，非工業化不足以言國存，更不足以言建國現代化的國家。在工業建設的初期，無論資金或人才，都需要友邦的協助，但不能完全依靠友邦，必須拿出我們的決心和毅力，在自力更生的原則之下，動員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必須使政治、經濟、交通等等，都能與工業建設密切配合。決心和毅力，是一切事業成功的最大因素，六年半來，我們之所以能予強敵以嚴重的打擊，走上勝利的光明大道，在艱苦抗戰期中，能廢除百年來加於我們的枷鎖——不平等條約，並不是由於我們有優良的裝備和充實的國力，而是全國上下的決心和毅力。今後達成工業建設，確保建國的成功，仍然需要我們有最大的決心與堅強的毅力。

我們有了中國工業建設的最高準則——國父的「實業計劃」有 總裁的賢明領導，祇要我們能夠上下一心在 總裁的領導之下，拿出最大的決心，堅強的毅力，遵照計劃切實力行，中國工業化的工作雖然艱鉅亦定可以依時達成。

三十三年歲朝後三日作

成揚軒

閏年三十驚蟄。漏指春風又等閒。試論待成新樂府。卜居猶欠小倉山（我簡齋以三十歲乞假養親卜居山下）客處意緒黯黯。寫奏文章約一班。慚負平生五矢志。豈聞今

偷阻江關。

吾人對於戰後之華僑事業，必須有正確之認識，方能使華僑經濟力量與抗建大業配合起來。

戰後華僑事業之新認識

吳士超

我國人民之居國外，純由個人意志之所發動，政府向採放任政策，未嘗積極加取鼓勵。至於遠征通使，朝貢冊封，所謂萬國衣冠朝冕疏者，殆不過封建制度中一種政治形態之表現，不僅與海外僑務無闕宏旨，亦非有計劃之殖民政策。且歷代帝王，往往以地大物博自豪，閉關自守，其與外國之通使聘問，輒以上國自居，優厚賜贈，除政治作用外實少經濟意義。蓋當時我國為農業經濟自給自足時代，無與外國通商貿易之必要，且一般社會人士之觀感，均認為國境以外者為蠻貊之邦，文化未啟，不屑與其往來。凡此皆為造成鎖國經濟之原因。

迨海通而後，外力入侵，我國經濟之落後，遂為歐美各國優越之經濟力量所衝破，農村手工業經濟破產之餘，入超數字逐年增加，幸賴華僑鉅大匯款得以平衡一部分國際貿易差額，至此華僑之經濟力量，始為全國人士所深切認識，然於華僑本身事業仍乏了解，不知所以培養維護之道。

自國父鼓吹革命，締造民國，海外華僑贊助之力甚大，因而有「革命之母」之美譽，國人推重僑胞，乃更進一步。民國成立，三十餘年來華僑熱誠愛國，努力捐輸，與日俱增，使全國明達之士，曉然於華僑經濟與祖國抗建大業關係之重要，紛紛致力調查研究，於是華僑事業在祖國始確立其價值與地位。吾人對於戰後之華僑事業，必須有正確之認識，方能使華僑經濟力量與抗建大業配合起來，否則觀點不確立，一切計劃均將無從談起。吾人對今後華僑事業，必須具備以下幾點認識：

第一、華僑事業是整個國家抗建大業重要部門之一。往昔閉關自守之時代，已屬歷史陳迹，政府對海外僑胞所採取之消極放任政策，已不合時代潮流。三民主義之政治，即是全民政治，國家政治須要全民參與，海外僑胞，不能例外；三民主義之經濟，就是全民經濟，海外僑胞具備優厚之經濟力量，政府亟應善

爲利用，積極培養，使之獲得充分發展之機會。華僑事業即爲國民經濟之一環，吾人必須使此重要之一環，完整無缺。

第二、華僑事業之成敗利鈍，早從僑匯及華僑捐款方面觀察，不足以概其餘。必須因事利導，因地制宜，使華僑經濟有助於國際經濟之發展，直接使祖國經濟趨於有利之途。現在世界各國工業化正高度發展，我國經濟爲世界經濟之一環，不容脫節，吾人對國際經濟之溝通，自當互助合作，謀其發展。我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家，有賴於各國經濟力量之相需相助者甚多。國內一切建設事業，固須賴全國人民通力合作，國外一切建設事業，亦須要僑胞與當地人民互助合作華僑散佈世界各地，以我僑胞工作之勤勞，性情之和藹，服務之忠誠，皆爲建立海外經濟建設之優良條件，相信我僑胞之參加國際經濟事業，必能善盡其實責。

第三、僅就南洋區域之華僑實力估計：在抗戰前，安南約值國幣四萬萬元，泰國約值國幣十萬萬元，馬來亞約值國幣十五萬萬元，東印度約值國幣十二萬萬元，菲律賓約值國幣四萬萬元，其他各地約值國幣十萬萬元，合計全部華僑經濟力量，總值約爲國幣五十五萬萬元。此龐大之資本，實爲祖國抗建大業的一枝生力軍，僑胞此輩海外投資，吾人究應如何利用，使與國外經濟基礎，配合成爲一股大力量，以扶助國內經濟之發展，實爲工業落後之我國所應特加注意者。

第四、華僑出國因基於自由意志，故政治力量之統制，未能盡量發揮，因而發生力番散漫及不集中之弊，此爲華僑事業失敗之原因。近年來國人徒認識華僑之有錢，實則華僑經濟之潰敗，業已有年，然彼等仍以有限之入息，對祖國捐輸盡最大之貢獻，誠屬難能可貴，今後華僑經濟，在世界工業生產高度化進展程途當中，危機更多，其中困難之愈待吾人克己者亦必增加，故不獨國內對於僑務應爲有計劃之實施以作後盾，而華僑爲本身生存之計，亦當與祖國經濟結集一體以圖自存。

第五、海外華僑總人數約共一千萬萬人。就民國三十年以前之最近十年間計算之，每年匯回款項由三萬萬元至十萬萬元，每人每年匯回之款平均三十元至一百元，再以其實力總值五十五萬萬元合計，則每人之身家財產平均約值五百五十元，此數目雖並不爲多，但若就祖國經濟之立場而言，歷年僑匯總數，可插

境每年入超四分之一以上之差額。對於國家經濟命脈，裨益甚大。而僑胞一千萬人之生活負擔，均取給於國外，減少一千萬人在國內物資的消耗，即等於增加一部分之國力，此龐大之消耗數字，如估計起來也相當可觀。

第六、我國人每以地大物博自豪，實則據美國人雷麥（R. E. Miller）多年調查研究之結果，我國所缺原料尚多。戰後國產資源之輸入，當以直接交易為有利，而直接交易，又當以假手華僑為宜，所謂「楚弓楚得」，獲利者仍為華僑，此為上策。戰前南洋之樹膠、錫、米、糖、油等之貿易輸入，以華僑直接經營者為多，戰後應更求周詳，計劃須更求體具。故吾人欲扶助華僑事業之發展，對於華僑工商業之經營，應充分把握地利之宜而使之專業化，使能直接供應祖國之需要，促進祖國經濟建設。

以上所舉五端，只是舉筆大者，苟吾人有此新認識，海外華僑事業勢必蓬勃發展，國計民生亦所利賴焉。

華僑經濟復員方案

何慕仁

僑類何慕仁頃擬就戰後華僑經濟復員方案，內容頗為精闢，茲特推悉於後：

- 一、我政府應與當地政府交涉（一）取締排華運動（二）改訂取締華商條例法案及徵課華僑之稅率。（三）追返在戰時被追轉讓之各種華僑產業及投資。
- 二、請國家銀行在南洋各屬普遍設立分行辦理貸款及其他金融上之輔導。
- 三、集中僑胞之資力人力，實行有組織的「計劃經濟」倡辦大規模國營或民營之企業公司。
- 四、實行保護政策，以政府力量為華僑經濟事業之後盾，並指導改進其技術。
- 五、對中南海陸空運輸作整體計劃，由政府與僑胞及國內人士合資經營，並把握南洋市場，推銷國產。
- 六、請政府向英美借款，充為華僑經濟復員之資金，（英美兩國多種工業，其原料多仰給於南洋，欲求原料供應不絕，必須求南洋農工礦業等之恢復與繁榮，故商請借款，必易成議。）

僑務重心，本在南洋，然以今日之勢，論其緩急，我們不能把目光轉向美洲了。

今年的海外華僑工作

董冰如

今年的海外華僑工作，若是叫我抉擇的話，正對美洲，但是應該各有其中心工作。

南洋黨部，雖以當地政府態度之不同，在對外活動上，不無互異，然於主義認識之深刻，革命意志之堅定，戰鬥經驗之豐富，卻毫無二致的。因為這些黨部，多是由戰鬥中生長起來，他們有的與亡續作過惡鬥，有的與北洋軍閥作過血戰，有的也同帝國主義者肉搏過，今日更在和倭寇作生死決鬥了。他們雖以戰事關係，交通阻隔，得不着中央的直接指示，他們必本總理遺教，總裁意旨，黨及國家的政策，各守崗位，個別的在作戰。我們對於勝利時間之推測，雖不能像一般人估計過高，但南洋將會首先收復，似已成爲必然趨勢，如同意這一說法，那末；我們目前就有二大任務，（一）如何使南洋各地黨部，得着中央直接的指示，由個別的作戰而爲有計劃有組織的作戰，與敵作廣泛的政治戰爭，爲盟軍收復南洋打下基礎。（二）如何使收復後的南洋黨務，迅速復員，已經公開的，應使當

黨務的指針，我會撥向南洋，僑務的指針，將

地政府，承認其政治地位，更得公開，未得公開或半公開的，亦必力求公開，取得合法地位。

關於（二）項，只須多儲備青年幹部，改善國際政治關係。至於（一）項，難免不惹人視爲狂妄，蓋南洋政權，全入敵手，以其戒備之森嚴，壓迫之慘酷，不爲窒息而死者幾希，違言戰鬥？作此說者，係忘記海外黨部，自昔即在敵對政治勢力下之戰鬥光榮歷史，更忽視總理暨諸先烈先進當年馳聘南洋，運籌光復中華之教示，離開革命精神遺苦。況各殖民政府未退出南洋時，敵僞間諜工作，又何嘗不到處活躍，吾人豈可視爲扶泰山起北海之圖，而自疑其足？不過話又要說回來，只坐在房子裏發空想也是不行的，我們若欲使其成爲事實，首先必須在接近敵區如昆明柳州等處建立指揮部，好在中南洋各地回國的黨務工作人員不少，有豐富的經驗，崇高的聲譽，正可用作參謀，說服僑衆，其

次自是幹部人員之派遣了，海外回國的男女青年，何祇萬數，國內之抱大志，而欲赴海外工作之男女青年，更不可計，此種青年，在社會關係，政治教養上，皆有極優越的工作條件，為最適合海外黨務的戰鬥員。中央有如發動機，參謀人員好像工程師，指揮部等於傳達機，海外幹部則為工作機，發動機一開，自然而然的各部都活動起來，工作效率，當可預期，所謂「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在革命競走中，是不容客氣的。

僑務重心，本在南洋，然以今日之勢，論其緩急，我們不能不把目光，轉向美洲了。因為（一）排斥華人移民律，在美國雖已宣佈廢除，而加拿大墨西哥等華僑較多之國家，仍然如故，此不但危害僑胞切身利益，對我國家民族，實屬一大侮辱，為國家顏面，民族地位，僑胞利益起見，此種專為排斥華僑之純情感而缺乏理智的移民律，是應使各國一一為之改正的。（二）目前可說是美洲華僑黃金時代，除美國因徵兵徵工，有些華僑須放棄其原來職業外，大多商務繁榮，生意興隆，較之一九二九——三二年大失業時代，真不啻天壤之別了。我們要把握時機，指導其商務活動，鼓勵其生產事業，使一般靠勞力為生的僑胞，逐漸有所改善。（三）美洲的華僑教育，比南洋為遜，考其原因：1. 山高路遠，海洋阻隔，祖國文化，不易傳達，2. 華僑為數不若南洋之多，子女數目亦不大，3. 當地教育

，高過華僑教育，因生活的需要，環境的逼迫，華僑子弟大半就讀於外人學校，如何發展華僑教育，提高華僑教育，為目前美洲僑務重要課題之一，而且在財力人力二者上皆可做到，時乎不再，稍縱即逝，這是我們要緊緊把握着的。（四）暢通僑匯，更為切要之舉，美洲的華僑，全為粵人，在家鄉的僑眷，等錢等到鬻兒賣女，餓死有人，而僑匯滯積，竟達數千百萬不為通，此不僅有閩僑民眷屬生計，而於僑民對祖國信念及捐募運動等，影響必大，若說到國際收支，那更顯明了。

所云黨務向南洋，只是偏重南洋而已，並非含南洋而無黨務，相反的，美洲黨務之亟待開展，更屬迫切，不過與南洋黨務作法大不相同了。僑務亦然，美洲固重要，而南洋復員的準備工作更重要。老實說，這次僑胞的犧牲太大太大了，若是我們的準備工作不趕快做好，同盟國雖勝利，僑胞甚至因當地政府之惡意的歧視，那種慘局，是不敢設想的。僑胞的犧牲，就是國家的損失，南洋敵區的僑胞，遭受有史以來未有的禍害，戰事了後，必百瘡千痍，如何救濟，如何輔導，如何保護，如何培植皆應亟為籌措，至於奔赴國難，渡難轉徙的僑胞，重返居留地之交通資助等等，更是責無旁貸，說到這裏，僑務機構及其職權問題，又立待解決了。

在這次辦報經過中，可以獲得許多戰時南洋的辦報經驗；這些經驗的累積，可作為戰後南洋文化復興工作中的參考。

緬京辦報記

周寒梅

緬京辦報記

9

一九三九年，正是日寇撻德於「南進」和「北顧」的十字街口，可是作者却決心投身南荒，作馬來亞報界的一名走卒了。在吉隆坡曾主持過新國民日報的筆政，在新加坡也創辦過一張大華報，可是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寇終於武力南進了，在星洲快槍略前的一星期，作者搭了最後一架飛機到了仰光。新聞記者是到處有它的崗位的，因此在仰光就籌劃辦報，奮鬥六月，功效垂成，但辦報經過，却與在星洲辦報的經過，成了一個強烈尖銳的對照。而在戰時南洋辦報的經驗，尤非國內平時時的辦報可比。現在收復緬甸的雄師快出發了，文化戰士應該追隨盟軍之推進而推進，那麼此文之作，或非精力之浪費，敢陳經過，求正高明。

二

新聞紙是某一個時間與某一個空間的產物，因此，一張成功的報報紙，必須對於某一時間與某一

空間的認識，有深刻的理解，與正確的估計，尤其在戰時，一切時間與空間的變化，都為戰神所主宰，那麼對於戰局的大勢，敵我雙方戰略政略的原則與運用，更應該有一確切的瞭解與認識。因此，記者到達仰光後一星期，對於盟軍緬甸保衛戰的前途，以及敵我雙方宣傳戰的形勢，作了左列的估計。

(一) 緬甸保衛戰是盟軍在太平洋初期戰爭中誓死必爭的一個最後的堡壘。此屏障了印度，屏障了我大西南，更是我國一條最後的國際通路。站在中國的立場上，不能放棄緬甸，站在英美的立場上，也不能放棄緬甸。因此，緬甸在盟軍方面是應該必守的。

(二) ABCD 聯合陣線，雖然當時僅由我國郭泰祺外長所提出，但事實上已為盟邦各國所熱誠接受。英緬印的軍隊，已在緬甸並肩作戰，中國的健兒，也已活躍於「佛教之國」，而荷印的海軍，

正在西南太平洋上痛擊日寇。英美盟軍富有現代化的重兵器（當時雖然很少，但接濟是不成大問題的），中國健兒富有打擊日寇的經驗，雙方配合，這 ABCD 聯合陣線，應該有奇蹟表現的。

（三）日寇在太平洋初期戰爭爆發後一個月內，固然氣餒萬丈，佔香港、吞馬來，下星洲、俘菲律賓，但這勝利大半得力於偷襲，而且緊接這一場侍勝以後，接下去的戰役是荷印爭奪戰，緬甸爭奪戰與印度爭奪戰，偷襲的武器已經失效，非拿出重刀真鎗來血戰一場不可了，這對於日寇，應該是一個最大的不利。

根據了上述三點觀察，當時作者的結論是：緬甸保衛戰當然沒有絕對勝利的把握，但是應該全力以赴爭取一偉大的勝利。縱然失利，至少也應拖一年左右的時間。同時在整個緬甸的地勢上觀察，如果仰光不幸淪陷，那麼下緬甸因為平原，固然無法堅守，但山嶺起伏的緬甸，應該不會給日本鬼子輕輕拿去的。

同時在敵我宣傳戰方面，又得到了左列幾點沉重的感覺：

（一）整個緬甸，土人佔大多數，而上緬甸的

土人，中了日寇宣傳的毒太深了，他們對於我國有誤解，對於英國人更有誤解。

（二）我國華僑在緬甸的，不過幾十萬人，他們富有熱烈擁護抗戰的決心，然而對於動員工作，却毫無經驗。

（三）緬甸的緬印華文報紙，大多集中在仰光，如果仰光一旦遭炸甚至淪陷的話，整個緬甸的新聞宣傳工作，立刻發生問題。（後來固然不幸而言中。）

（四）敵寇對緬宣傳工作，已有十餘年之久，南洋戰事爆發後，利用了星洲的廣播電台，大放厥詞，緬人對於日寇的毒索宣傳，祇有加深，而無沖淡之象。

站在新聞崗位上的工作同志，面對了這一危局，安得不熱血沸騰，而作獻身之想。

三 辦那種報紙

既已決心辦報，那麼辦那種報紙呢？華文版，緬文版，印文版，抑英文版？某國人知識較高，人數尤少，自然不必談，印文版似乎需要，但非急需，當時作者的計劃是，不是緬文，便為華文，最後的決定是華緬文合版。

第一、土人在緬甸佔大多數，對於此次作戰，大都不瞭解如果不辦緬文報，試問對緬宣傳，還有什麼辦法？

第二、華僑對於戰爭固然有認識，但對於動員工作，顯然沒有經驗，在緬甸保衛戰中，華僑應該是一支主力軍。

第三、當時仰光已經被炸，所有英緬印華各報，作撤退之計的，祇有華文版的覺民日報，其遷移的目的地，那時確定在八莫，其他各報館，頗有「聽天由命」之概。

戰事的起真，已經籠罩在這佛教之國，在這佛教之國裏，應該有若干新聞戰士，為神聖的抗戰而奮發的。當時的緬甸報界，實在需要第一流的文化戰士的獻身，可是「蜀中無大將」，也祇有像作者那樣的「虛化」，來姑且一試了！然而虛化到底是虛化而已。

四 勘定館址

當時最困難的問題，無過於報館的地點問題。仰光，恰好是遭炸的目標，當然不備宜，臘戍安全，固然沒有問題，但過於偏北，八莫，則太偏僻，眉

苗，地點較為適中，但發行工作因交通工具之限制，不能使用裕如，最後方才決定了緬京——曼德勒。

第一、地點適中，恰好是上緬甸與下緬甸的接壤地帶。

第二、是緬甸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到了戰爭爆發後，也變成了經濟中心。

第三、鐵路公路，都以瓦城（即曼德勒）為總站，發行工作最為便利。

第四、當地政府的意見，也認為該地最適宜，而且派了戰時出版部部長亞歷山大；與作者取得密切的聯繫。

第五、我國遠征軍方面，也認為該地最適宜，因為在瓦城出版，非但有助於對緬對華宣傳，而且更有助於軍隊的精神食糧的供應問題。

明知瓦城是日寇對緬轟炸的第二個大目標，但為了上述五大理由，也就不顧一切利害，而決定在曼德勒發行了！

五 器材問題

在作者籌備續報至第二個階段的時候，緬甸戰局已發生了一重要的變化。

(一) 仰光已完全陷於戰爭狀態，工商百業，均已停頓，敵我交戰於仰光郊外，祇是時間問題而已。

(二) 物價飛漲，一日數變，瓦城已變成了緬甸唯一的經濟中心，一切戰時投機商人，昂頭闊步於瓦城街頭，盧比如雪花之紛飛，物資分佈則瞬息萬變，報館所需要的白報紙和油墨，非但發生了價格問題，而且發生了有無的問題了。

(三) 國軍已源源開赴前線，對緬宣傳工作不圓滿的現象，已處處暴露，而第五縱隊在這空隙之間，它們的工作當然得寸而進尺了。

可是作者的辦報籌備工作，已完成了下列各點

(一) 仰光原有一家The Light of Burmar的緬文報，仰光淪陷之前，便把全部器材搬到了瓦城，可是(一)人員星散，(二)缺乏流動資金，迄未復版，經過幾度交涉以後，頂讓的條件已告妥貼

，簽訂正式契約是不成問題的了。

(二) 紙張和油墨，已有了足數一個月用的把握，如果祇出版一份對開紙，那麼，可延長到二個月。尤其可喜的，當地政府允許報館使用強徵的辦法。

(三) 經理部和編輯部的上中下級職員大多接洽妥貼，尤其是緬文部的人才，更是竭一時之選。陣容之盛，頗有作者在上海辦救亡日報時的整齊與熱烈。

六 結語

華緬文合版的計劃，固然未及出版而澈底失敗了，一由於敵機於四月三日大轟炸曼德勒，所有器材，付之一炬，二由於緬甸的總撤退，辦報根本無從談起，但在這次辦報的經過中，可以獲得許多戰時南洋的辦報經驗。由於這經驗的累積，不僅收復南洋戰事中的文化工作，可以作為借鏡，就是在戰後南洋文化復興工作中，也可作為參考材料。因寫此文，以為讀者商討之資。

平均計算，華僑每十二人中，有一人吸煙，各地統計吸毒華僑達六十四萬餘人，每年消耗一萬萬美元，數目驚人！

肅清華僑煙毒之我見

林儀甫

(一) 政府肅清華僑煙毒經過

林文忠公有言：「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以鴉片為不當禁者」。蔣委員長亦迭次昭示：「鴉片之危險，遠勝於外侮」；並於民國廿四年，確定六年禁煙計劃，期於六年內將全國煙毒完全禁絕。海外華僑煙毒之流行，甚於國內，(二十六年止各省市所報登記煙民祇四百餘萬)其實行勸禁，更刻不容緩，乃延至民國廿九年九月，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會商訂定肅清華僑煙毒方案，決定辦法五項：

1. 由外交部斟酌情形，照會有關各國政府，請其本人道主義立場，尊重一九三六年第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關於救濟轄境內吸煙工人之職案，及歷屆國際禁煙公約，並附述我國政府對於禁煙之決心，與六年禁煙計劃之完成。

2. 由外交部令飭各領館，調查華僑販煙吸煙人

數，及當地政府有關法令，暨現有戒煙設施，限文到兩月內辦理完竣，並以當地領館為負責辦理轄境內清肅華僑煙毒事宜之機關；

3. 由海外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發動海外僑民舉辦禁煙宣傳，煙民戒煙登記，並捐款籌設戒煙設備，免費施戒，凡僑民熱心參加禁煙運動，著有成績者，由當地領館轉請中央予以嘉獎，以資鼓勵；

4. 將衛生署已定之有效戒煙藥方，交由各領館轉發吸煙僑民自行戒除；

5. 由內政部編印禁煙小冊，詳述煙毒為害之酷烈，及國內禁煙成績，與六年禁煙計劃之完成，送由外交部海外部分別轉發，以喚起僑民之注意。

上列辦法，經由各機關就主管範圍，分別依照辦理，然綜核領館及各方報告，尙無多大效果，其原因：

1. 當地政府以鴉片為重要稅收，實行專賣政策

，對於華僑禁煙運動，不予協助；

2. 各項辦法，祇注重於宣傳勸戒，吸煙華僑，

習染既深，積重難返，非空言所能奏效；

3. 缺乏經費，各項戒煙設施，無法辦理，勞工

華僑，乏力配製藥品；

4. 各機關團體重要份子，頗多吸煙，對於戒煙

運動，不願提倡參加；

5. 時適敵人南進政策日益暴露，並以武力脅迫

泰越，各地華僑，多注意戰事演變及財產安

全，對戒煙事項，無暇顧及。

6.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之實施，至太平洋戰爭發

生時，為期僅一年，時間過暫。

(二) 華僑煙毒概況

肅清華僑煙毒，既因種種關係，致鮮效果，此

後自須針對弊病，另定方案。在未定方案以前，更

須明瞭華僑煙毒概況，然後其所定之方案，方不至

落於空洞。茲先就華僑吸煙人數而言：據國際勞工

組織理事院第七十五屆常會通過勞工局所提之「鴉

片與勞工」調查報告書，有遠東各殖民地吸煙工人

，以華工為最多，幾佔百分之九十，僅就有數字可

稽者，如緬甸，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非聯

邦區，特設加勞，婆馬乃，薩拉瓦克，英屬北婆羅

洲，荷屬東印度，及暹羅廣州灣等地煙民人數，共

達四十四萬九千餘名，至越南印度香港等地，尚未

列入報告。若綜合計算，華僑吸煙人數，當超過本

十萬人以上。

平均計算，每華僑十二人中，即有一人吸煙，

核與勞工局所提之「鴉片與勞工」百分比數字相差

無幾，自可作為華僑吸煙人數之依據。次就華僑因

吸煙消耗之金錢而言：據駐仰光總領事館報告，在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每年度中當地政府由售

出公煙級收私煙及罰款收入，約計四百三十七萬四

千盧比，以同年度全緬甸吸煙人數四五、九三三人

計算，每人每年平均耗消九十五盧比。又所售鴉

片之數量，共為三三、六二三西爾，（每西爾等於

三十英兩）其中售於緬人者一一、九一八西爾，售

與華僑者一五、〇五一西爾，售與其他種者，六

、六五四西爾。以全緬吸煙人數分析計算，華僑每

人每年平均吸煙卅三英兩強，緬人及其他人種每人

每年平均吸煙十七英兩強，是華僑每人每年吸煙數

量，比較緬人及其他人種，約多一倍，則當地政府

售出公煙沒收私煙及罰款所得數目，華僑應多一倍之消耗，以此計算，吸煙華僑每人每年消耗約一百八十餘盧比，全緬華僑吸煙消耗，約為二、四九二

、四六〇盧比。又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報告，荷印政府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每年銷售鴉片各為一千一百餘萬盾，以全荷印吸煙人數八二、三三三人（一九三八年當地政府公布）計算，每人每年平均應消耗鴉片一百三十三盾，荷印吸煙華僑為

四七、六九八人，每年應消耗鴉片共六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餘盾。以緬甸及荷印吸煙華僑每人每年消耗總合平均計算，則每人每年應消耗金錢為一百五十六盾。再以各地吸煙華僑六四一、八一八人綜合計算，則每年消耗於吸煙之金錢共為一〇〇、一二

三、六〇八元，（南洋各地幣制雖互異，然其耗消之程度，大略相同。至美元或鎊鎊區域，吸煙人數

愈多，故暫以元為單位。）若以官價升合國幣，則其數字殊足驚人。且查吸煙華僑，年齡多在卅歲以上，因精力之傷殘，而妨害事業之發展，其損失尤

不可以數字計。又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在敵人統治之下，對於鴉片之措施，雖未可知，若以敵人在我國淪陷區施行毒化政策推斷，其

為禍之烈，必較戰前為甚，是甯靖華僑煙毒，實為戰後僑務中重要工作之一。

（三）英荷聲明在遠東屬地禁絕煙毒展覽

外交部於卅年曾遵照行政院指示，召集各部會商討論肅清華僑煙毒方案，函英荷大使館建議禁絕華僑煙毒辦法四項：

1. 由當地政府舉辦煙民登記；
2. 登記期以一年為限逾期不許登記；
3. 逐年遞減煙民之煙量；
4. 三年後完全禁絕華僑吸煙。

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外交部接准英荷兩國大使館照會（一九四三年九月美政府送有閱各國備忘錄，建議在收復遠東地區禁止非醫藥用之麻醉劑，英荷兩國照會，即基於該建議及我國前項建議而發）。以各該國政府，業經聲明將在遠東各屬地禁止服用鴉片，並廢除原有之鴉片專賣制度，此項消息發表後，一般觀察，以為戰後華僑煙毒，在最短期間，當可肅清，殊不知事實並非如此容易。華僑煙毒之能否肅清，固有賴於居留政府之採取陽明政策，但主要仍須我海外僑胞。然我國政府，若不事先籌謀，妥訂勸戒辦法，以與當地政府禁令配合進行，則

戰後華僑烟毒，仍難望其肅清。

(四)肅清華僑烟煙意見

1. 鑒於一九三六年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救濟

吸烟工人決議案之未能實施，戰後應注意英荷政

府是否履行此項宣言，隨時設法交涉，俾得實現

；

2. 英荷政府宣言中，未聲明於若干年內完全禁絕其

屬地鴉片之售吸，為求華僑烟毒之迅速肅清，戰

後應再照會英荷政府，請採納一九四一年建議案

第四項，既於三年內禁絕；

3. 凡種罌粟區域，如印度泰國等，應循外交途徑方

法交涉，請其停止再種；

4. 泰國及越南吸煙華僑，約佔其他各地吸煙華僑人

數百分之三十五，戰後應即設法交涉，使該地鴉

片，得同時禁絕，以免煙毒傳播；

5. 戰後應於華僑吸煙較多之區域，組織華僑戒煙委

員會及戒煙醫院或處所，其經費由政府撥助之；

6. 政府應訂定華僑戒煙委員會及戒煙醫院或處所經

織通則，令飭駐外領館遵照辦理，以資劃一；

7. 各地黨部學校僑團負責份子，頗多吸煙，應照國

內頒布之黨政軍學校禁煙辦法，及調驗規則，另

定一切可行之法規，通飭執行檢舉懲罰，以示政

府肅清華僑煙毒之決心；

8. 照國內組織巡迴戒煙隊及禁煙督察團辦法，由政

府派遣要員，赴海外各地視察禁煙情形，並考核

其成績；

9. 辦理禁煙著有成績之機關團體及華僑個人，政府

應予以獎勵，其負有此項任務而敷衍從事者，應

予以懲戒；

10. 指導各地報紙如緊禁煙宣傳。

以上十項，為作者對於肅清華僑煙毒之管見，

願邦人君子共同注意研討，則僑胞幸甚！民族幸甚！

緊急救濟，規復舊業，解決勞工問題，促進教育文化，加強組訓等，都是戰後僑政最重要的問題。

戰後僑政諸問題的商榷

周秉維

戰後僑政措施問題，已經頗引起僑胞本身以及愛僑人士們的注意，因為整個戰局的趨勢很明顯，我百分之九十的華僑底居留地——南洋羣島，其被我國軍的克復，為期必較祖國大陸戰場最後勝利之來臨為早，這是地理環境使然，倭寇的大敗而撤退必自遙遠的南洋開始之故。在祖國華僑是國民革命之母，是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支撐者，是佔全國人口四十分之一的龐大國民羣，所以未雨綢繆，對於戰後華僑的復員，僑民事業的善後，和一般僑務行政的開展，不容不及今即作縝密的計劃和充份的準備。

(一) 緊急救濟第一

這次戰爭當中，海外華僑眾多的地區多已淪陷，經過殘暴而貪婪的倭寇底相當長期的蹂躪與洗劫，自必瘡痍滿目，百業凋殘，那流離失所在飢寒凍土和死神鬥爭着的僑胞必多，救災如同救火，所以

對於這許多水深火熱的災僑應以緊急的救濟，應是戰後僑政措施的首要工作。緊急救濟應有的進行也

很多：

一、應及早物色熟悉僑情行能優異的人才，或德望素孚的僑領，作速妥籌辦法，將來代表祖國分區前赴海外，負責撫慰及救濟被災的僑胞。

二、祖國復員經費預算內，其緊急救濟項下，應劃定救濟款額，以免口惠而實不至。

三、準備與國際合力搶救，調查及聯絡國際慈善團體，運用盟國在美的戰後救濟各機構的力量，及今即須進行，切勿臨時抱佛脚，同時發動國內外的社會力量共謀施救，例如國內可以組織各種救僑團體，在當地可以發動組織華僑自救團。

(二) 規復華僑的經濟事業

歐美各國殖民國外，多是同時兼具善經濟與政治文化的作用，而我國的海外移民可以說純是經濟

性的。試觀南洋一帶，在這擁有一萬萬以上的人口和一百萬方哩以上的土地的一個社會裏頭，其政治雖操於英荷法美四國的手中，但是經濟則可以說都為我僑胞所掌握，例如馬來亞和荷印兩地的橡膠、錫、米、蔗糖、椰子、菸草各業，安南暹羅緬甸的米業，多被我僑胞經營，這是華僑的命脈，這也是我國民經濟命脈的一個重要部份。

關於如何規復華僑的經濟事業，應加注意的如下：

一、迅速調查海外僑胞戰時資產物業的損失情形與數字，務求確實，戰後盟國如對日德的侵略國索取賠款時，對於華僑的損害賠償應包括在內。

二、國營銀行應多設分支行於華僑眾多的地方，一面盡可能貸助，一方面集中僑胞資力，自力更生。

三、要充實現有領事館的人力物力，重要商埠僑胞眾多而未有領事館者，應增設領事館，實行積極護僑。

四、政府應多派遣專門技術人才前赴海外，協助指導或主持改進僑胞的經濟事業。

五、加強國內工商界與僑胞的聯繫，務期守望

相助，溝通有無，共求進步。

(三) 解決勞工問題

僑胞就業的分類雖然沒有整個確切的統計，但是勞工要佔絕對的多數，應是毫無疑問。

華僑勞工的人數既然佔了華僑的絕大多數，故討論華僑問題的時候，華僑勞工問題應該特別加以強調。(然而事實未必盡然，大概有不少國人的腦海裏頭，對於華僑的想像，每以一個而團團的富翁代表了全體。)同時華僑的勞工問題又與一般的國內的勞工問題不同，他的性質更為複雜，他是中國的勞工問題，但是他又發生在別國的領土內，他是外國的勞工問題，但是他們又都是中國的人民，這是中國一個特殊的勞工問題。茲特提供意見於後

一、外國對待華僑的奇例，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出發點都是在取締華工與限制華工，現在我國既是盟國中四大支柱之一，中英中美平等新約亦既訂立經年，應即與各國訂立保障華工的條例。最近美國已正式成立取消限制華人入境的法案，哥斯達黎加國，亦步美國的後塵，取消限制華人入境。這雖是一個進步，但仍然不夠，例如與英荷法菲等國協議改善南洋華僑的待遇，其需要更切，及今即須進行

二、爲盟國担任戰時服役的華工，戰後應向僑國交涉保障其職業生活，傷亡者應有撫卹，祖國亦應給予相當的撫卹與褒揚。

三、發動華僑勞工推行保險制度，互助合作，以減少失業的痛苦。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有關勞工身心進益及職業介紹之類的，應盡力舉辦。

(四) 促進教育文化

華僑教育亟須擴充與改進，文化工作亟待努力，這是人所共知，因爲華僑的知識能力若不足，生活習慣若不能適合現代的要求，小之則影響個人的事業，大之則影響國家的尊榮與利益。促進僑教之法，我以爲：

一、切實交涉取消各地限制華僑的苛例，首要者爲暹羅，其餘南洋各地亦多歧視。

二、應在各重要僑地，設國立僑校，以資表率。

三、師資方面應由政府統籌培養，對服務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過去僑委會與教育部曾合設華僑教育師資訓練班，養成相當數目的僑師，但仍

有限。又僑校專用教科書開僑委會已在編印，茲不贅論。)

四、政府對於僑校經費的補助，須盡量寬籌。

五、政府對於回國升學僑生，要多加輔導。

(五) 加強組訓工作

六、至於社會教育，文化運動，以及一般宣傳工作的推進，須與學校教育，相輔並進。

一、首先要從宣傳入手，因爲宣傳乃組織的先導，和組織的工具，宣傳是一般的訓練，訓練又是特殊的宣傳。要趁抗戰勝利在望的時機，根據國策及僑務實施方針對海外僑胞提出中心的要求，作廣大的宣傳，使人人都有共同一致的目標，然後可以着手組織。

二、戰時返國的僑胞，多是華僑的優秀份子，戰時返國，戰後必多仍返海外，他們都是將來海外華僑組訓的中心幹部，當局須及早準備加以組訓。

三、懇好獎善，對於加強組訓工作，很有關係，我們不應忽視。

四、本黨海外各地組織，應該當仁不讓地負起組訓的核心任務。

五、組織的性質要極力破除姓氏，地域，幫會

的成見，要以會員的行業或重大的工作任務為組織的前操。

六、幹部若果健全，訓練就有辦法。

%
%
%

戰後僑政乃是極繁複的問題，工作設計亦頭中萬緒，以上所述，乃就其華學大者提出商榷，掛漏在所難免，惟願愛僑明達有以教之。

歲暮感懷

黃文山

二十八年底由港乘邊赴美，二十九年再度暢遊全美及加拿大，歲末返抵金門，預備三十年春歸國，慨然賦此。曹孟德詩謂：「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有同感焉。

逝水光陰不可迴，心隨母地共徘徊；古今上下無邊劫，南北東西不盡哀。絕學思從萬里立，新猷應為百年開，梅花數點明朝近，大海滄鱗歸去來。

元旦口號戲筆

許畫

爆竹家家慶歲更，春臨我亦學逢迎；連元萬響而燃起，聊作驚人第一聲。

元旦與大鵬漢藩登山聊取向上之意即景有作

許畫

彩雲占得好春光，
策杖同登萬仞巔；
強把赤帷彌國難，
聊將高躡頌華年。
國旗處處迎朝日，
爆竹聲聲破曉煙；
好勝却忘攀折苦，
舉頭休笑欲摩天。

憲政論叢

朱夢麒輯

一、政府發起討論憲草的經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由立法院擬訂，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故稱「五五憲草」。這部憲草，完全是遵照 國父遺教，並參照訓政時期的經驗，及全國人士當時所發表的意見，七易其稿，而後制定的。自公佈後，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九年曾設置「憲政期成會」，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有過一番深切的檢討，其意見統送政府轉送國民大會核辦。去年九月本會舉行十一中全會，決議在戰爭結束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後，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一個「憲政實施協進會」同時發動全國人民研究憲草運動，定本年元旦日開始。各方對憲草提出之意見，定五月五日以前送到重慶中華路一二一號憲政實施協進會秘書處。

二、總裁對憲政的指示

總理畢生的志業是在求中國之實現憲政與民主，總裁為 總理之繼承者，亦以此為其志願，總裁曾於二十九年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詞中對參政員說：「我個人盼望憲法成立，不是一年兩年了，十年以來，一貫的主張，就是盼望着憲法能及早頒佈實施，但我的衷心，完全是一張白紙，絕沒有一些成見。總裁對於憲政期望的實施如此殷切，

所以對於憲政特別注重實行，於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中說：「我們不僅應注意制度，還要特別注意到行憲，我們不求條文的華美，而在求憲法的可行，要使之有利於抗戰，更有利於國家的久遠大計」並至於過去全國人民為憲法問題所受無窮的痛苦，和我們國家所受無限的損失，更指示兩點：（一）制憲一事，要完全替國家人民真正利害作打算，我們不得應注重過去，還要顧及現在和將來。對

於過去，我們要注重我國家的歷史和一般的國情，借鑑於民國以來痛苦的教訓。對於現在，我們更願到抗戰建國的實際環境，而同時對於將來，我們更要顧到憲法頒布後十年二十年內未來情況與國家民族百年久遠的大計，為憲法立定良好的基礎。對於如何充實民族自衛力量，如何發展人民全體幸福，如何鞏固人民真實權利，都要很周詳的考慮及之。我常說行的意義最要緊的是篤實，總要沒有一條行不通，纔能立憲政不拔的基礎。(二)我們既要造成中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對於我們 國父孫先生的民權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是絕對不可違反的。我們既然一致擁護我們 國父的遺教，就要體會到「權」與「能」分別的精義和五權制度創作的真意，絕不可以有抵觸五權憲法的規定。如果自認為一時不能做到而要待逐漸充實和逐漸改進的，那我們當然要有暫時變通的權宜，但切不可對三民主義有附帶的條件，也不可以有違反五權憲法精神的條款規定於憲法本身之內。因之，我認為憲法的規定要盡量適應事變，要注重我們不成文的許多事例，所以條款不宜過於繁密，而且要富有彈性，更要使條條都能實行。總裁並指出以鞏固國防為憲法

的前提，會說：「我們討論到制定中華民國的憲法，不僅要遵照三民主義與五權制度的遺教，更應顧到國防。因、沒有健全的國防，就沒有行憲立國的基礎。所以我們今日的憲法，更要注重國防，才能成為長治久安的憲典」。

三、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憲草呢？

關於這個問題，在憲政實施協進會告國人書裏，已給我們解答清楚。該宣言書說：「我們為什麼要研討憲草呢？因為憲法是國家百年大計，政府和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典。在未頒布之前，必須喚起民衆，注意憲草一字一句，使之得到澈底的了解。人民對於憲草有了澈底的了解，將來一行动起来，方纔家喻戶曉，不致發生困難。」孫院長哲生說：「全國人民研討憲草運動，就是全國人民的政治教育。特別是憲政的基礎教育。因為憲政的實施，是根據於憲法，人民如果對於憲法不理解，憲政的推行，便要受很大的阻礙，我們必須做到使全國人民至少能將憲草條文誦讀一遍，對於國家的組織，國民的權利義務，有所認識，達到教育全國民衆的目的，這是第一點。」

其次，研討憲草運動，就是全國的民意測驗。

可以測驗國民是否對憲政實施有熱烈的要求。(一)國民希望一個什麼樣的憲法，一個什麼樣的政府。(二)對國家民族是否有堅強獨立自信的意識。這是第二點。希望諸位同胞，對「五五憲草」隨時注意研究，普遍宣傳。已引白了的同胞，應該在自己能力範圍內，向鄰近的同胞講解，使憲法草案的內容，家喻戶曉，養成人人對於憲法有正確的見解，和實行憲法的決心。」

我們對於憲草的研究應注意那幾個問題？孫院長并給我們指示：「關於憲草內容，尙有待研討補充的，我個人所見，約有五點：一、五權制度之充實運用問題。二、中央地方如何均權問題。三、省之地位範圍問題。四、黨派等邊地政治制度問題。五、中央與邊地之關係。以上五項問題，在憲草中，尙未有圓滿之解答，希望全國人民特別加以注意考慮，研究補充的意見。」

四、政府各首長的意見

梁宣傳部長在第七次記者招待會開述憲草諸問題對各方關於憲草提出的意見，加以解釋（一）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最高政權問題，有人研究在閉會期間另設議政會，以行使最高政權。關於此

點，梁部長不能贊同，他指出「國父民權主義，五權憲法之精華，在於權能分離，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若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另設議政會，以行使最高政權，則其性能，「權」「能」兼備，與國父遺教實相抵觸。(二)中央地方權限問題，總以依據「國父遺教」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為準則。(三)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之刪存問題，梁部長謂國民經濟即民生問題最為重要，而教育國民共有立國大同精神，亦所必要，此與世界潮流吻合。(四)領域應列舉抑概括與國都地點問題，此二者關係重要，國人可詳加討論為將來之參考。(五)人民之權利問題，有人以為憲草對於人民之權利均有一非法律不得限制」之規定，以為人民權利仍無充分保障，仍無絕對自由，故有人建議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應刪去，「非依法律」等字樣，實不知立法精神之所在。世界上豈有絕對之自由，英國學者拉斯基有言「絕對自由即死亡」，個人如此，國家民族亦復如此。此外，時人研討憲草談到三民主義應由中央加以簡單明瞭的定義，與軍隊的地位問題，梁部長認為三民主義「國父遺教中曾有多處說明，事實上」

般人亦均已有了概念，決無有以他主義或名詞混淆之虞，似乎毋待再下定義。至軍隊地位，自本黨十六年統一全國後，國民革命即為國家之軍隊，凡國民人人應受政治教育，軍人豈在例外，三民主義為吾國立國基礎，在此訓政時期，國民均信仰三民主義，故軍人受三民主義之教育，亦乃理所必然者也。

又五五憲草第一條之前，有弁言四十二字，為「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憲法，頒行全國承先成憲」。此四十二字乃鄭重揭示國家創立之由來，建國之目的，制憲之準據，用昭憲法之尊嚴，使國人共同信守。我們研究憲草應特別注意其弁言。
居院長正 憲法上的幾個問題：居院長制憲草第一

條規定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實有至理，蓋三民主義不僅為六十年來國民革命追求之標的，且處處適應中國建國需要，亦無其他主義可以代替。對於憲草上關於領土規定，可以加重執政者責任心，至於憲草對於國都規定，大可仔細研究，物質享受過高之地似不宜作為國都，黨為政治中不可缺乏者，而本案在國民革命與抗戰之過程中，皆為銜銜銜銜之黨，六十年來無負於中國，無負於國民，在

現在與將來，自應有其適當之地位。居院長在文化會堂演講「實施憲政的基礎」，指出三點：一、憲法的產生須基於全國人民之需要，使人人皆知憲法之寶貴而努力促其實現。憲法之制定是使國人皆歸趨於紀律生活中，而非非放縱於自由。二、發展國民經濟亦為奠定憲政基礎之一端。空着肚皮是談不上憲政的，也無心去研究憲法。故實施憲政之際，同時須兼顧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注重督促人民增進生產，加強合作。三、實現憲政最基本者莫若國民教育之普及，欲使憲政不落空，欲使憲法真正屬於人民，則惟有提高國民教育之一途。

孔副院長祥熙：怎樣去研究？第一研究憲草要不得反基礎之信念。此種信念，即為三民主義之信念。誠以三民主義初不僅為本黨所堅持，抑亦為我全國民眾所共同遵守之圭臬。第二、研究憲草要適合本國之國情，如後變法，對於我國家數千年之文化政治學術，思想與其制度未遑為一貫之推究，則支離複雜，將必無以樹邦家之基。第三、研究憲草須顧及國際之應用，今日世界接觸之事態，已因交通之拓展增其頻繁，此後國際合作之有利於國家之生存發展，已不容疑，則憲法中應以如何之規定使

此種情勢可以運用自如，無所窒礙，似亦為今日研究之主眼。第四、研究憲草須以整個國家之福利為前提，而不雜以團體學派之利害，各屏小己之見，共規大公之業。

吳秘書長 鐵城：他在憲政運動之出發點一文說：

「憲政的本體就是一個誠字」研究憲法須從「誠」字着眼，蔣主席屢次告訴我們國民「制憲一字，要完全替國家人民真正利害打算」，「行憲最要緊的另篤實，總要俾沒有一條行不通」，「今日問題，要問我們有沒有為國家產生真正憲政的誠意」。「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給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憲法就是經給天下大經，建立天下大本之法，若缺乏至誠的心意，便休想能夠定出經給天下的大經大法，真正憲政成功之道，在全體國民都有實施五權憲法的誠意，五權憲法的最高指導原則為三民主義。「因此我們既不可撇開三民主義而高談憲法，亦不可抹煞建國大綱而空言民權，更不可視他國政制而討論我國的全民政治。必須化除成見，捐棄偏見，廓清局部利害關係的私見，從國家民族的實際情形與實際需要中來體認五五憲草的意義與價值，

能如此，纔是誠意」，纔能成功。

五、專家的意見

薩孟武：關於五五憲草，略舉數點，加以批評。

一、各院的提案權，據五五憲草第六十九條規定：「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照上述條例規定，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均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但是最能明悉各種施設有否抵觸國家的根本政策者，莫如行政機關，所以還是先由行政機關審查，尤為妥善。所以我們以為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若如提出議案，必須經由總統，用總統的名義提出。總統在提出以前，若能召集五院院長開會討論，則一切矛盾現象更可以避免。

二、監察委員的產生及任期 監察委員為風霜之任，不論監察權是幫助總統維持官紀，抑是對總統肅清官邪，其地位必須獨立於政黨鬥爭之外，今據五五憲草第九十條規定：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僑居外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經廣為問題。既然任意解釋，則法律本身與法院的解釋釋義和憲法上的原理無觸的，確成爲問題。擬令立法機關的解釋完全依照憲法上的原理，但是憲法大率制定於十年前或百餘年以前，其中法理及依照數十年或百餘年以前時代的社會情況，時時修改，現在乃令法官依據數十年或百餘年以前的憲法，判斷目前制定時法理是否有效，蓋斯時代頹廢，其理至明。憲法所擬的法律，據其解釋，是據立法法院，經過總統公布法律，其效力不三九年說。

此憲法所擬法律，謂其立法通過，而後公布之法律。

其責重與憲法。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會爲國民所選舉，而代表現在國民的最高意志。現在國民最高意志法上的原理，而欲有所改造，乃完全法官消滅，或一，豈僅可以阻礙立法的改革，并且少數法官，其爲最高立法者，有權干涉國民的最意志了，所以我們以爲解釋憲法的權與。委託於司法機關，不如委託於國民大會。

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總統或國民代表如認爲抵觸憲法，可提交國民大會裁決，國民大會通過之時，據是違憲，也爲有效。因爲國民大會是代表國民的，國民是制定憲法的權力，國民可以行使憲法制定權力，自由修改憲法。換句話說，國民有不新革命的權力，法制不合於時代需要，國民自可修改。阻礙這

個修改，則法律上的改革勢將變爲政治上的革命。

六、輿論之聲

中大日報：研究憲法的方針

我們研究憲法，必須先將研究一個正確的方向，所謂正確的方向，則當包括下列三要點的理論

第一，三民主義之方針，所以憲法與其備足

立的法律，就其解釋與不解釋，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國民大會若能直接制訂，法律固然不必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國民大會，其責任的法律，其責任者，其責任者，其責任者。

其他黨派的存在，以至將來可以管理政權。其他黨派，在向國民黨「爭取」這些自由，這也是題中應有的事。不過，我們要把一個先決問題提出討論，便是：這個「爭取」自由的黨派，必須是中國人為中國利益而組織的黨派，不是偽中國人為別國利益而組織的黨派。中國人為中國利益而組織的黨派，這才是真正的政黨，才有自由。至於一時吃了別國的迷藥，受了外人的催眠，組織偽黨，建立偽區

七、我國與英美蘇憲法優劣比較我國憲法的特點與精神

國父說：「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種，還是不完備，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

「五五憲草」的根本精神，是根據國父遺教政權與治權應該劃分，政權歸之人民，治權歸之政府。在中央因為人民不能直接行使四權，所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為行使，在地方則由人民直接行使。簡單說政權是由人民直接行使，治權是由人民委託政府行使。「五五憲草」就是根據此種原則而定的。所以「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關於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代表人民行使選舉權，以選舉總統、副

總統，撥兵撥地，預謀叛國的青年，如能覺悟，斷然自新，我們當然也一視同仁，不算著帳，他們自然也可以讓憲，也可得自由。假若他們不肯洗心革面，不能以中國人的資格，光輝坦白的來組織真正政黨，仍是鬼鬼祟祟，為虎作倀，假政黨爭政之名，行陰謀賣國之事，乾脆一句話，憲政席上絕不留有他們的地位。

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罷免權，以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又同條國民大會職權規定，尚有兩條，一為創制權，即可以頒制法律，一為複決權，即可以複決法律。根據五權憲法，立法權在立法院，一切法律經立法院通過後，由大總統公布，可是國民大會對於沒有制定的法

律，而認為必要時，亦可直接創制立法原則或法律，這是創制權，至於複決權，國民大會對於現行法律，有加以複決廢止或停法律效用之權，總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的政權是國家的最高權，而不是舉以委任為政府的治權。

國父在「五權憲法」遺教裏，說得很明白：「五權憲法的精神，人員是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官，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官」。

(一) 蘇聯行獨權制

蘇聯憲法，在形式上亦似英美各國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行政屬於人民委員會，立法屬於最高蘇維埃，司法屬於法院。然而實際上可以說蘇聯是行獨權憲法，這是根源於蘇聯革命歷史而來。當革命之初，他是實行工農無產階級專政，亦即是俄國共產黨領導工農無產階級建立革命政權，不容許別的黨派代表資產階級或貴族地法和下層業者來參加。到了現在，始終仍是以一黨政來領導全國人民。現在斯大林憲法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則以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秘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二十四人等四十多人組織之。其職權很大，最高政權和一部份治權均歸主席團行使。可以說蘇聯的大會主席團，實等於一國之元首及議會，如英國國王與國會，或美國大總統及國會所分享的職權，蘇聯主席團，都兼而有之。所以按照政權治權的隸屬而論，蘇聯憲法，實在是獨權制。人民委員會，等於我國的行政院，除管理行政外，並可以公布法令，所以對於政立法刑權事實上大部集中於人民委員會。司法權蘇聯表面上是獨立，但實際上所有政治關係的重大案件，法院得秉承最高政權的意旨來裁判。因為革命時期，蘇聯的司法審判大抵建築在革命的需要上面，以蘇聯革命政權為最要任務。至於監察權，蘇聯自立國以來，即有人民監察委員會行使，該會向屬於人民監察會的與部，所以監察權仍係歸到行政權下面。考試制度在蘇聯尚未建立，即有各種政試，亦不獨行政事務之一。是以蘇聯政制，國家大權，皆集中於大會主席和人民委員會，而人民委員會就是政府，所以從嚴格的解說，蘇聯的憲法，是獨權制。

(二) 英國「兩權制」

國父在五權憲法講演中有說：「英國憲法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

，到了現在，並不流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種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一般人却以為英國的憲法是三權，行政在內閣，立法在議會，司法在法院，但就其實際，英國憲法，祇能說是行兩權制。英國的最高政權，是集於國會，國會立有法律，這是人所共知的。至於行政權是否亦在國會？形式上是由內閣執行，但內閣是由國會產生，平時每為大憲所包辦，有時由各黨派合組內閣。所以英國的內閣實等於國會的一個執行委員會，而國會對於內閣實有操縱控制的權力，譬如政府的施政方針，和外交政策，可以因議會的贊成與否而決定內閣的維持與解散。所以說英國政治，是立法行政兩權都集中於國會。

再次為司法權，在形式上英國司法亦在國會與政府控制之下，因英國政府的司法大臣即由貴族院議長兼任，最高司法權是屬於貴族院的樞密會議的司法委員會，所不同的，司法裁判權是獨立行使，不但政府不能加以左右，即國王與國會亦不能有所干預，所以司法精神，仍能獨立，祇形式屬於國會而已。至於監察權，凡國家官吏，無論因公因私被控，其屬於一般法律責任的歸司法機關審理，其屬

政治監察性質的歸國會眾議院檢舉，所以英國的監察權是由國會與法院行使。至於考試制度，英國文官考試，仍為行政事務之一，而非獨立行使。

(三) 美國行三權制

談到美國，則可以說是名副其實的真正行三權憲法。把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於大總統，司法權屬於法院。議員與總統同係由人民選出，而對人民負責，國會分上下兩院，但對大總統及行政當局無提出不信任之權，因為行政權獨立行使，不應受國會所控制之故，惟國會有同意權，即總統任用官員之先，須將名單徵求上院同意，如不獲同意可以另提。如一經同意即不能提出不信任。司法權行使的最高機關為最高法院，法官九人均由總統提出經上議院同意任命，總統對之只有任命權，無罷免權。最高法官為終身職，載在憲法，苟非自動辭職，無人能將其罷免，故不受任何政治影響，而可以獨立行使其職權。美國最高法院還有解釋憲法權，此權影響於國家政治很大，如國會通過法律，經總統簽字施行，設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違憲起訴，最高法院如認為確實違憲，可以判決，使此一已施行

的法律，立時失效。

至於三權以外的監察權的行使，一如英國，即彈劾歸議會。議會對總統認為背叛國家或重大失職可提出彈劾，但實際很少應用，亦無此必要，因為總統任期四年，任滿可由國民另行選舉，人民對總統可用改選辦法代替彈劾。衆院議員二年一任，人民對於職員亦可用定期改選來救濟。是以美國政治

監察係以選舉來代替行使，故此監察權的運用，不大顯著。至於考試權，在老羅斯福總統時代，始實行文官考試任用制度，但英國的考試制度，係放在行政權的下面，不是獨立行使，所以美國憲法，仍是三權分立。

（摘自孫院長五權憲法與五五憲草）

三十三年陽春曲

張可廷

二氣鼓盪春雲開，萬方舞蹈何喧阗？旌旗獵獵插天半，大道無界馳諸媒，雙肩日月照天福，忽見高廣黃金臺，英豪俊人不世出，間氣磅礴真奇哉！一自開羅威會錄新史，天柱突現凌崔嵬，鏖揚有箕劍橫斗，旄頭怒盡消氛埃，百川注海天左轉，從今延麻致美，承德周基八百始，自后覆封於邸，樓船鐵騎縱所適，何止渡海登蓬萊！四萬萬又五千萬，蒼生照擁迎春回，我歷名場三十載，一麾江海重西來，記取甲申建寅月，是爲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陽啟泰周退坡，懿矣乎！春山含笑環商陔，新機茁長香根茂，芳草芊芊侵萋萋，萬花競錦疑天台，喬松挺翠浮徂徠，珍禽琪樹相親俛，何啻大開明都來開羅葦材，無論庶類才不才，皆入聲中歸栽培，桐樹春歸飯深杯，吟嘯乎一匡二南三元四美五雲六龍七寶八風九天十地都付與人間歸限之溯洄。

新聞

家鄉消息

要聞報導

張部長赴滇黔桂視察歸僑

海外部張部長道藩於元月五日起程赴西南各省視察歸僑，六日抵貴陽後，即轉赴昆明。張部長為求切實明瞭當地歸僑之生活情形，在昆會召集僑領及僑生座談會多次，并轉達中央對歸僑之關懷與眷念，聞各僑胞均極感奮云。

張部長又在昆明就學之僑生，共約二百五十名，由張部長代教部發給僑生特別救濟金每名一百元，已函請滇省籌教育廳長及各該學校當局趕造名冊，并已飭各僑生前住洽領云。

財部通令提高僑匯匯率

財政部為優待僑匯起見，通令自本年一月二十四

伍慕英輯

日起，凡華僑匯款回國贖家，悉予以百分之百之補助費（即美金一元得國幣四十元）。惟關於國外匯來之捐款，不論作何用途，一律亦照加補助百分之百，惟仍以原幣繳解財政部統收為限，其由銀行逕交不經財部統收之捐款，概不給補助，以示限制云。

中國銀行擬定改善僑匯辦法

中國銀行現已擬定改善僑匯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在粵湘岳增設行處及付收處，台山縣之新昌、沖篔、瑞芬、白沙、大江等地，并由該行派員籌辦分處。
- (二) 與各行密切聯繫。
- (三) 推廣海外代理店。
- (四) 積極辦理電匯登記，由該行駐美英澳等地分行迅速辦理。
- (五) 舉辦收款人印鑑登記，以利匯款。
- (六) 充實駐外分行，新調派大批人員赴美英澳等地分行協助工作。
- (七) 改進辦事手續及服務精神。

中央增撥鉅款救濟台山

旅滬台山根究救濟會自成立後，即由該邑人劉維熾馬超俊伍省梅黃章等，向各公館籌撥救濟款，現已商得中央賑濟委員會指撥五百萬元，粵災籌賑會撥一百萬元，逕匯台山救濟，聞該救濟會擬派伍智梅及該邑旅桂林柳州韶關公正人士，聯袂返台協同官方辦理救濟云。

廣東雜訊

△中山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近設留醫院一座，分內、外、產婦、小兒、眼、耳、鼻、喉、皮膚、花柳等七科。

△粵省府為便利各級公務人員治療疾病起見，特撥款一百五十萬元，分在黃崗，小黃崗兩地各設醫院一所，預期本年落成，每院可收容病人三十餘名。

△孫夫人宋慶齡女士暨英大使薛穆夫人為籌賑粵災，在重慶發起演劇籌款，於二月三、四日兩晚，假銀社上演二幕英文樂劇「廣要劇」。

△度東省農會籌備處於三十二年十月正式成立

，假市商會內開始辦公，推丁鴻訓為主任，陳松年為秘書，下設總務、佈置、審查、議事、招待、宣傳等六組。

又：廣東全省現有辦農會三十五個，在籌備組織中者二十個。

△粵省當局去年曾撥六十七萬五千元，獎勵各縣優異之小學。

△陽春縣長董執泰，近奉調中樞要職，遺缺經省府改派陳啟釗接充。

△港敵近因運輸船隻，遭盟軍擊毀，船隻極感缺乏，擬向我內地大量收購木材，增建木船千艘。我當局已飭所屬加強封鎖，以免木材外流資敵。

△台山縣第九第十兩區水利墾植籌備處，奉令組織成立，并由省府派朱暉日為處長，該處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處址暫設縣城中山路湖源中學。

△台山縣第三期僑眷貸款，前經省府核定為八十萬元，台山省銀行於去年十月中旬奉飭開始發放，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貸款數額，已告滿額。查台山僑眷貸款，自去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計三期，共貸出國幣六百九十五萬餘元。

一般僑眷得此貸款救濟者頗多。

▲粵省僑教處商請中央振濟會按年撥發一千萬
元，為發展僑民教育之用，其中一項，為發給僑生
救濟款。除三十一年發給第一次救濟款外，三十二
年發第二次救濟款，專上學校僑生，每人六百元，
中學僑生每人三百元，須得原校或僑務處證明文件
，始得依手續申請發給。

▲台山縣革命老黨員李養聖於元月六日在台城
西園茶會招待地方士紳，參加者數十人，熱烈討論
地方興革事宜。由曹施平委提議組織台山自治協進
會，以融洽地方意見，促進地方自治。推出黃仿周
、劉訊齋等二十七人為台山縣地方自治研究會籌備
員，并推定黃仿周、陳刷新、李養聖為召集人。

▲廣東省僑務機關，以海外華僑兩年來歸國者
甚多，歸僑人士為紀念華僑功勳，特籌建華僑公墓
，地點之選擇，與經費之籌措等，均在進行中。

▲台山縣鄉鎮保甲，自奉令實施合併以來，各
鄉已依照原定辦法合併完竣，計全縣七十七鄉三鎮
，各鄉鎮合併後之鄉鎮名稱如下：

一區：白水鄉、禾康鄉、縣城鎮、焦嶺洞鄉、
東坑鄉、溫永鄉、西南鄉、石化鄉、長山鄉、五十

鄉、永興鄉、長安鄉、金嶺鄉。

二區：橫水鄉、塘面鄉、沙浦鄉、裏坳鄉、營
塘鄉、斗洞鄉、麥冲鄉、公益鄉、伸明鄉、共和鄉
、聯興鄉、離海鄉。

三區：浮石鄉、六村鄉、上閣鄉、華安鄉、下
莘村鄉、三村鄉、稠塘鄉、南大鄉、南嶺江鄉、夏
南鄉、夏北鄉。

四區：新昌鎮、荻海鎮、鸞山鄉、穆祜鄉、三
恩鄉、燕南鄉、光大鄉、五八鄉、密運洋鄉、淡雲
鄉、兩洞鄉、六岡鄉。

五區：上川鄉、下川鄉。
六區：河朗鄉、上聯鄉、南屯鄉、東溪鄉、潮
境鄉、西朗鄉、西邊鄉。

十區：那金鄉、上中鄉、中東鄉、北華鄉、潮
成鄉、新安鄉。
八區：海安鄉、西興鄉、東仁鄉、瑞分鄉、吉
昌鄉、墩寨鄉、合安鄉。

九區：晏中鄉、文鳳鄉、晏西鄉、聯合鄉、東
股鄉。

十區：深井鄉、那扶鄉、小江鄉、三岡鄉、北
陡鄉。

△蔣夫人以四邑災荒嚴重，救濟專業，刻不容緩，前曾續匯鉅款一批，交由中英美救濟會收籌救濟專業專款之用，一俟該款匯到及指示用途後，該會即可展開工作。

△台山縣第九區海晏街施粥站，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施粥，迄今已一月有餘，該站以厚撥施粥撥款有限，於元月中旬，特聯同向各殷富商戶勸募，繼續施賑。當地熱心人士，均能慷慨樂捐，富商羅齊芳，慷慨捐裕谷十担，以為倡導，誠足稱道。

福建雜訊

△汕頭僑務局於二十八年，汕市陷後，遷駐河源，現新任黃局長鑒於河源地屬山縣，僑民稀少，僑務發展諸感不便，近將該局遷移揭陽，對於僑務正積極推動，如護送難僑設立招待站，僑民諮詢處，救濟失業僑胞，鼓勵華僑投資，發展實業，辦理僑民信託業務，勸導歸僑節儲，及辦理僑貸等事項，皆分別次第實施。

△閩省近為調整縣級機構起見，特將自治指導員撤撤，自治事宜歸併民政科。縣警察局、衛生院

歸僑動態

△美洲僑領司徒美堂先生去年歸國考察，深感投資開發國內實業配合國防建設為當務之急特呈准財部組織華僑興業銀行，總行設重慶，桂林開闢各地設立分行，桂林分行已於本年元旦成立，開始營業，韶關分行，亦已覓定韶關民生路為行址，於上月開始營業，除辦理銀行一般業務外，尤注重溝通僑匯，將來擬在台山開十等地設立辦事處，至韶關分行經理業已聘定余文煊氏充任云。

△華僑聯合銀行，專長連遠州氏，已於上月離渝轉赴桂粵各地，據悉連氏此行，係因華僑聯合銀行在渝成立總行後，業務較為發達，為謀與國內各地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以暢通僑匯，擬在柳州東興等地籌設分行，聞均於本月底可望成立。今後并擬在各歸僑集中區內逐一設立分行云。

△重慶區歸國僑胞經營之經濟機構有：華僑聯合銀行，資本一千萬；華僑建設公司，資本一千萬；華僑興業銀行；中國電化廠資本五百萬；中國藥產地產公司，資本一百萬；中南樹膠廠，資本一百萬；華僑銀行，資本一百萬；聚成號，資本二百萬；永茂和，資本三百萬；大江實業公司，資本六十

、救濟院、國民兵團均酌量縮小。縣以下各區者一律裁撤，有設置區署之必要者，以區長兼鎮長，鄉長改爲專任職。

△閩全省各線公路，開始培修，甯浙邊境之松溪與新寧正在修築驛道。即接江山浦城綫之常山，開化淳安公路，準備恢復通車。麗水雲和閩客車改隔日一班爲每日一次。

△閩本年內決舉辦全省農田水利工程，規定各縣於年內應完成受益田畝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全省興修工程以灌田二十萬畝爲標準，經費由農民銀行貸款，總額爲三千三百石。此項計劃實施後，預計本年糧食增產可達二十萬担，農林部擴大舉辦全國墾務貸款，閩省配額爲二千萬元。

△閩省食糧計劃增產，擬舉辦糖貸三千萬元。上年糖菸專賣收益逾一億元，各地糖產平均增加一倍半。

△閩呈請中央續撥辦僑貸款三千萬元。省府並令省行貸款三百五十萬交永春等十縣購糧，計口貸售，救濟貧僑。

萬；華僑商行，資本五十萬；華僑運通公司，資本一百五十萬；震中公司，資本一百五十萬；緬華商行，萬國藥房，北大行，南僑貿易行，義和行等十個機構。

△昆明中國僑民銀公司於元月四日成立週年紀念日，增設信託部，辦理一切信託業務，并聘炒烟邵爲該部主任。

△廣西融縣和陸鄉歸僑新村，聚居男女歸僑一百零三人。分爲六甲，有村長副及甲長副，已由無組織之羣衆，漸進爲有組織之居民。該地氣候溫和，歸僑無水土不服之病。惟住宅及耕地尚未解決，寒衣及醫藥俱缺乏，且未有學校，凡此均爲該村急待解決之問題。

△寧南橡膠廠爲獎勵華僑清寒學生，造就專門人才，特設立華僑清寒學生獎勵金，規定名額五十名，計文法科十名，理科十五名，醫科五名，化工科十五名，農科五名，每名每學期獎金爲五百元至一千元。凡申請者須繳肄業證明書及最近學期成績報告表，證明書。欲知詳細辦法可向重慶五四路清義坊三十八號該廠索取云。

△江津杜市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學生符德興、黃行威、胡新禧、鄧志強、張國民、林俊、林鴻紹、陳玉全、馮爾祺、郭瑞廷等十人，自動請纓參加遠征軍出國殺敵，校中師生大爲興奮，舉行盛大歡送會，以壯行色。

海外來鴻

美洲黨務團務動態

△去年十一月十二日，為 國父誕辰紀念日，又為三藩市 國父銅像建立六週年紀念日，我駐美三藩市三級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暨美國中學聯合主持慶祝大會。是日各國僑代表、同志、僑胞前赴 孫逸仙公園，向 國父銅像舉行獻花典禮。晚間舉行游藝會。

△去年雙十節，適逢 游藝會就任國府主席，三藩市華埠商店，一律休業一天，各國僑懸旗誌慶。是日下午二時半，由救國總會召集各僑校學生舉行大巡遊。并由婦女多人，手提大國旗，參加巡遊，沿途中西觀察，紛紛獻金，大小銀幣鈔票紛紛旗中。

△駐美西支部第十屆執監委員，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宣誓就職，由總支部派劉滌寰為監誓員，黃法為主席。散會後，分別舉行第一次會議，結果：執行委員會選出陳澤三為常務委員，鄺邦顯為常

書；貴寬樓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余澤生為秘書。

△僑務視察員兼駐美總支部書記黃伯耀，於九月初旬奉命參加紐約全美救國會代表大會。十月間又奉本部電令，參加都朗杜全加拿大洪門代表大會，申述中央意旨。隨往加拿大京城柯都華，滿地可及溫梳等埠，并轉回美國類彩及企幸扶崙等埠，視察僑務黨務，報告國內抗戰建國情形。歷時兩月餘，已於去年十一月九日返抵三藩市。

△三民主義青年團駐美西直屬區團部三藩市分團部，去年於十一月七日舉行第八次團員入團宣誓典禮。由佐理主任趙式臻領導行禮。

又：該區為鼓勵團員熱心服務起見，於是晚同時舉行頒發服務獎品。

△三藩市訊：三民主義青年團美西直屬區團部，舉行雙十節獻金運動後，於十一月九日一天內，捐得美金一百四十五元。

△美中芝加哥華僑救國後援會，曾於雙十國慶日舉行獻金籌賑大會，規定每人最低限度獻美金十元，共捐得國幣一百一十四萬元，擬以半數寄交中國慈善救濟總會，為救濟傷難同胞，餘半寄交廣東旅

指導員等報告。

▲駐芝城分部，美中文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

美日團屬區團部籌備處，會同各舉行紀念。地理擬

製，並放映時事影片，茶會助興等，至為熱鬧。又

芝城華僑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於幾十前又召開會

員大會，並舉行預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美中文會，近新租會

所於芝城温活街二二四七號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址

相連。

旅紐華僑總會近况

紐赫倫華僑聯合總會，向極關切祖國抗建工作

，自抗戰軍興後，先後回祖國者為數已達紐幣十

六萬鎊。茲悉該會第八屆全屬代表大會，曾於去年

八月十二日舉行，通過要案二十餘件，其重要者為

：(甲)有關救國要案：1. 續辦中華救護委員會紐赫

倫華僑隊并組審查委員會。2. 凡有職業之僑胞，均

須繳納長期救國捐。3. 請當地政府准許華僑無限制

匯款回國，購買建國儲券。4. 催收所屬各支分會尚

未繳清救國捐者。(乙)有關僑教者：一、獎勵優良

清寒學生；二、分別派員視察全紐僑校并考驗學生

成績。(丙)有關僑務者：一、僑胞領取購匯證，

須經由所屬支分會呈報總會辦理，二、向當地政府

申請關於携眷入境條例，應同他國人士一律待遇。

(丁)有關會務者：一、獎勵各支分會之成績優良

者，二、組織巡視團，以巡視各支分會并向當地僑

胞報告抗建工作情形。三、修正所屬各支分會組織

條件。

翻印「中國之命運」

△三藩市訊：中央宣傳部派駐三藩市中華新聞

社主任余銘調赴加拿大滿地可工作，改派沈劍虹同

志接充。又駐該市分部執行委員邵丙鼎同志入讀柯

利達大學研究院專攻農科。此間本黨同志特聯同政

黨余沙邵三君，當主席為致詞云。

△三藩市訊：中國女物理學家吳健雄博士，近

應美國普渡士大學之聘，任該校物理學教授。吳女

士係於一九三六年抵美。

△駐紐約分部翻印「中國之命運」一書，現

增訂本已出版，即將從事仿印，就地分發給僑胞閱

讀云。

十萬盾捐款被阻留

蘇利南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成立於抗戰發動之始，輸財出力，非常熱心。其初該處僑胞八百餘人每月合捐三千餘盾，按月匯返我財部，從無中斷，後因荷蘭墜落，因而停止，該後援會工作無形停頓。及至本年七七抗建紀念日，由駐蘇利南直屬分部領導，發起獻金運動，得該後援會熱心協助，其募得荷幣十萬盾，（每七盾半折合英金一鎊）並指定以二十千鎊救濟豫災，七千鎊為粵災救濟。據悉該數十萬盾已向當地政府請准外匯，並聲明係經由倫敦中國銀行匯交本部收轉。惟迄今多月，當地銀行藉口該款寄至滬陷區為詞，竟不放行，該地僑胞乃派代表向總督請願，只允雙方分函倫敦中國銀行查詢。該後援會乘機迭電該行，迄未獲覆。現該會除分呈我駐倫敦荷政府金大使請求交涉將該款放行外，並呈請本部請求暢通僑匯云。

美僑踴躍認銷美債

△美財部駐芝城推銷戰債處組織旅芝外僑組，定募公債三千五百萬元，為美政府購置巡洋艦之用，規定我芝城僑胞担任推銷五百萬元，我僑胞熱烈響應，定每人捐美金三元。

又據外訊：美國戰時聯合籌款救濟會，預定全美籌一萬二千萬元，分給盟國救濟難民，內定撥九百萬充交助華會，為救濟中國難民之用。

中國辭典在美出版

「清代名人錄」第一部，已經由美國國會圖書館在紐約出版，內容包括名人傳記八百篇，為中美歐作家五十人，耗盡九年心血，方始完成之偉構。主編者為國會圖書館亞洲系主任荷美爾博士。我國前駐美大使胡適博士，並為之作序，譽為：「國際學者合選中國歷史傳記的空前傑作」。

祖國半月

(二月十五至二十一)

政情概述

限期完後 地方自治

限期成立詳參議會完成
地方自治案，行政院曾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例會決議，

通令各省限於三十三年內一

律依法成立，茲悉：四川、貴州、河南、陝西、廣東、西康等省，業已先後呈覆行政院，均可如期完成，行政院方面又因顧及其他各省或有其他困難，事實上不能由鄉鎮保層層完成之懸份，近復一再責成先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但仍應依照步驟，舉辦保民大會及鄉鎮代表大會務期正式民意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分別完成，以為憲政奠定基礎，俾及早實施憲政。

調整地方

財政當局為對各省財政
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

公債

要，而奠自治基礎，使全國

建設事業得趨平均發展起見

通過之決議案，將所有各省市發行公債收歸財政部統一整理，自卅年十月起，其該部內設置整理各省公債委員會辦理各省公債之接收與整理，首由該會調查審核後，再予以接收，并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各省不得再發行公債。截至三十一年八月止，已由該會辦理接收者，計有粵、桂、湘、鄂、皖、贛、閩、浙、陝、甘、晉、豫、川、康等十四省，公債三十八種，總額達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其中因為抵押品，或未售出之債票，仍令各省繳送國庫，而實際發行者，共為二億零四百八十二萬餘元，除歷年已中籤還本者外截至卅一年底止，核計尚負債額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此項債票已由財政部發行，民國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以便分別換償。現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立法院審定，并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至於償還辦法，業由整理省公債委員會擬定，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中。

● 展開社會救濟 ●

抗戰勝利在望，關於戰後社會救濟事宜，各有閩當局正遵照十一中全會決議之九項原則，積極籌劃具體實施辦法，茲悉其重要原則有五：

● (一) 破壞住宅重建

據社會部估計，經過六年來之戰爭破壞，目前及戰後無適當住宅之我國人民，約有四千六百八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人，九百卅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戶，其中無力自建者以半數計，共有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卅人，四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九戶，每戶平均需要，若以上房兩間，下房半間計，共需住宅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戶，每間建築費以萬元計，約需建築費七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萬元。

● (二) 老弱殘廢救濟

抗戰以來，曾受政府救濟之老弱，(十四歲以上)約有一百六十萬人，曾受救濟之老人(六十歲以上)約有一百六十萬人，後方各省殘廢，共約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人，將來收復地區二萬萬人中，老

弱殘廢約有八千一百二十萬人，其中必須救濟者，有一千二百十八萬人，總計後方及收復區需要救濟之殘廢老弱約有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人所需經費每人平均以五千元計，共需七百六十三萬萬元。

● (三) 勞工失業救濟

戰後之失業勞工，宜及時予以必要救濟，技術訓練，職業介紹。據估計目前全國工人約有二千一百〇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人，戰後勞工失業以百分之二十計，約有四百二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人(退伍軍人未計算在內)。普設職業介紹站，失業勞工一般性的訓練，生產合作貸款，遣送邊區墾殖等救濟工作所需經費，約為一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萬六千元。

● (四) 合作資金貸款

大戰之後，民生凋敝，欲繁榮都市，復蘇農村，必須以大批資金貸放人民。截至本年五月底統計，十八省市合作資金貸放計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戰後如以此數六倍貸放，計需三十萬萬元。

(五) 歸僑回家問題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被迫回國華僑約在一百三十萬以上，戰後必須重返僑居地者，據當局估計約為八十萬人。在國際救濟會議中，我國代表曾為華僑自由返僑居地問題力爭，將來歸僑返回南洋，可無問題。

計劃交通建設

交通界方面，近以配合戰時需要及為戰後經濟建設樹立穩固基礎起見，間已根據國父實業計劃及總裁

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所指示，擬定交通建設計劃。茲悉其內容要點如后：一、建設國內運輸及通信交通網，并兼顧國際方面使與全國國防民生之需要相配合。二、交通建設資本之籌劃，以(一)國庫(二)借債(三)商股及(四)營業利潤為範圍。三、擬定交通技術標準，并補充鐵路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又另設郵政及郵、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以謀技術上之改進。四、建立交通器材製造工業。五、培植交通技術人材等。

中央信託局

國民政府特准設置

資本五千萬元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節約建國儲金儲券
定期有獎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產物水火等險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兵險

總局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分局
代理處

遍設國內外各地

業務要目
普通壽險 國民壽險
代購國內外材料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口
印製鈔券印花
辦理運輸
會計服務

國際半月

時事評述

溫親望

盟軍在太平洋上的攻勢

這半月來，盟軍在太平洋上的

攻勢，正很順利的進行着，由於盟軍空中攻勢的增強，不斷予敵人以致滅性的襲擊，已使敵軍在太平洋上先失了主動地位，本月三十日，盟軍又在馬紹爾羣島登陸，戰事的規模，相當宏大，盟軍的目的，一方面是在攻佔馬紹爾羣島；一方面是應用納爾遜的戰略，迫使日本海軍出來迎戰，這兩者的價值，都是十分重大的。

馬紹爾羣島，本是日本海上「萬里長城」的一段。這一段被突破了，美國海軍便已深入日本海防的心臟，因此，這一攻勢，敵寇是十分恐懼的。

敵人自一九二〇年受國聯委託代管馬紹爾羣島，即設密設防，慘澹經營，已有二十三年，現在這羣島遭受攻擊，在精神上給日本一個嚴重打擊，對這一攻勢或覺嚴重而戰慄的，將不僅是東條，也不僅是日本海軍，而是行將失去安穩保障的整個日

本帝國了。

進攻羅馬

隨着太平洋上盟軍攻勢的展開，義境戰局也進了新階段，本月二十二日，盟軍突以奇兵在義境西岸敵後登陸。（在距離羅馬三十里之尼杜諾港登陸）。

盟軍在尼杜諾港登陸的目的，是在絕地進攻羅馬，亞歷山大將軍說「此次登陸，旨在將德軍佔領地帶切去一大幅，從而直搗羅馬」，這目的，不但基於戰略的要求，而且還有其政治的意義。因為羅馬是義大利的首都也是它軍事政治的中心，如果攻佔了羅馬，義大利戰局，必將全部攻觀，同時更可增強義國人民的反法西斯情緒，證之事實，自盟軍在尼杜諾港登陸成功後，羅馬形勢，便告緊張，據二十八日馬德里傳出：「反法西斯義軍已在羅馬城內進攻德守軍，現雙方正巷戰中，現羅馬城內凡有二人以上之羣衆聚集街頭，即遭德軍驅散」這何似說就是這一攻勢在攻略上的收穫。

盟軍二十四日佔領尼杜諾後，接着便前進佔領羅馬以南三十三里之安濟奧，同時并展開了海灘陣地，向前作扇形推進，到達通往羅馬的古老公路，不過羅馬既是義國的軍事政治中心，德軍必不願輕易放棄，可能大量增援頑抗，但以盟軍士氣的振奮，進叩羅馬之門，相信已不在遠了。

○……○ 列寧格

○ 蘇軍北路，配合着盟軍在

○……○ 勒解圍

○ 義境的新攻勢，也展開了大戰
○ 二十日，蘇軍收復列城東南一百里的古代堡壘諾佛哥羅德

，這是伊爾曼湖北面的重鎮和五條鐵路的重要聯絡站。馬斯科瓦將軍所部，并不斷的越積雪草原，在諾城以西飛躍的挺進，同時哥福洛夫將軍所部，亦向列甯格勒以南之普若城進攻，至二十四日即將普城克復，二十六日，蘇軍又攻克齊那，粉碎了德軍圍守的迷夢。

由於蘇軍攻勢的銳益，包圍列城的德軍，便告

完全擊潰，列城外圍更鞏固了。

○……○ 阿根廷與

○ 在盟軍節節勝利聲中

○……○ 西班牙

○ 本月二十六日阿根廷外長吉伯脫宣布，「阿根廷已與軸心絕交」這是近來

國際間的重大事件，表示了盟國外交的勝利。

阿根廷與軸心絕交的行動，雖嫌過遲，但它能夠排除軸心的壓力，毅然投向盟國正義的懷抱，這轉變仍是值得欽贊的。這一後果是以影響其他中立國家的立場，於盟國是絕對有利的。不過，在歐洲方面，西班牙，仍是徘徊觀望，執迷不悟，據英外交文登稱，「西班牙在蘇作戰之大多數藍色師團士兵，雖已撤還本國，但現仍有西國志願軍在蘇助德作戰」。因此，艾登外相會通知西政府，認西國已非中立，如再繼續助敵作戰，則將引起嚴重之後果，英西今後邦交，亦將因此蒙受影響」。這一申明，我們希望能予佛朗哥以省悟和自新的機會。

附錄 五五憲草全文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江院通飭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

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禁物、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書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應徵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并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

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

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

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

，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

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

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政

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

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法律。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

，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

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

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

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

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

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件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托，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

第五六條

第五七條

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昇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任期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節 行政院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職權之最高機關。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督導會者之半數。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以掌行政職權。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

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院長兼前任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部长

第六二條

委員會議決之事項。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

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

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

，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

，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

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

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

第六九條

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

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

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

法律案條約案，得得請國民大會複決

之。

立法院送請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

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

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

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注

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部

第七六條 司法部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

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

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部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

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部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

宣告，不得免職、轉任或停職。

第八二條 司法部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

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事宜。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省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

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各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九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〇條 縣長辦理自治并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一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二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于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中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負充分

第一一八條

使用之義務。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應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營事業，認為妨礙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徵收歸公營，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二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計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二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勞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二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二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二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佔或其他特種之授予或取締。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公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

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保障獨立之教育基金，并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異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

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

照第六十七條規定各額，各預選

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

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

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

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

照第九十條所定各額，各預選半

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

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

命之。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

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擬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

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法議，不得修

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五條

第一四六條

第一四七條

徵稿簡約

(一) 本刊性質，以討論華僑問題，及報導僑胞

消息為中心，凡有關於此類論著譯述及新聞報導，均

所歡迎，文藝詩詞小品，亦均合用。

(二) 來稿文言語體不拘，但須勝寫清楚，一經

採用，即于出版前致送稿酬並贈閱本刊三期。稿酬

暫定每千字起碼八十元。

(三) 本刊文字，力求翔實簡明，論著譯述以不

超過四千字為限，新聞報導以一千字為限。

(四) 來稿採登與否，概不退還，如須退還須貼

足郵票。

(五) 本刊主編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刪改

者須預先聲明。

(六) 本刊通訊處：重慶九道門中央海外部編纂

科。

編 後 話

陳 匡 民

目前我國外郵運，祇靠中印空運一線，而國外宣傳刊物的寄遞，復受限制，以致海外宣傳工作，大受影響。由于海外黨務僑務的宣傳，不能迅速傳達，而祖國抗建的消息，不能詳盡報導，以致海外僑胞，往往昧於國情，易為歪曲宣傳所煽惑，對於祖國抗建大業的推動，實礙極大。

華僑先鋒月刊，現為本報從事海外宣傳的唯一期刊，我們為針對上述情形，並為充分供給僑胞宣傳資料起見，今後本刊編輯取材，約分三大類：(一)理論類。以針對現實，展望將來有關海外之黨務僑務為中心題材，這一類的稿件，包括一般理論，工作檢討，及計劃試擬等。(二)文藝類。精選有關討論祖國抗建各專門之論著，鉤元提要廣搜靡遺，以問題為經，性質為緯，對海外僑胞，予以有系統之介紹。(三)消息類。去年底本部曾編有「僑訊」半月刊一種，純以報導僑情為宗旨，現在已和本刊合併，這一類的稿件，就是像過去「僑訊」一樣的性質，純屬刊載海外僑胞及國內轉僑的生活情形，及一切黨務僑務消息。

從這一期起，我們就依照上述的辦法作為編輯的方針。本期張部長的「海外僑胞與戰後工業建設」，可說是一篇導言。祖國的戰後工業建設，有賴於海外僑胞的熱誠參加，我們尤須先有一個通盤的籌劃。希望海內外人士對這個問題廣泛研究，給我們提出具體意見。吳劍書士超辱本期發表的一篇外，將繼續為本刊撰文。戰後華僑事業，革故鼎

新，千頭萬緒，很值得我們注意。周寒梅先生是海外烽煙中蒙難歸來的報人，這篇是血淚的描寫，也是我們報人一篇珍貴的回憶錄。其餘徐冰如、林俄甫、周委雄、何葆仁諸先生的文字，對於當前僑務問題都有獨到的見解。

這期我們這篇文章許多關於研討憲草的文章，以「意政論叢」為題，摘要刊載，并附載五五憲草全文，以供海外僑胞的參考。當前祖國最重要的施政工作，就是準備實施憲政和完成國防民主的建設。這兩大施政工作，海外僑胞必須戮力同心，協助政府，加緊推動。實施憲政完成民主憲政的建設，是本黨革命的目的之一，中國必然是一個憲治的民主國家。我國的編憲，是現代各民主國家最遲的一個，惟其是遲遲，我們應該造成一個模範的憲治國家，但我們專完成憲治，首先要有完美的憲法。自本年元旦起政府發動全國人民研討五五憲草後，國內各方討論非常熱烈，因此我們希望海外僑胞，根據本期刊載的資料，同樣發動廣泛而熱烈的討論。

本刊經費雖經中央核撥有一定的數額，惟因印費日增，每期篇幅不能固定，可時因國外寄費昂貴，不能多量寄發。惟願海外各黨報及報刊到本刊後，在報上開專欄轉載，以廣宣傳，各地僑報如樂為轉載，同表歡迎。本刊為海外僑胞耳目之所繫，所負使命至大，編者能力有限，深望海內外賢達，給予匡導。

純粹華僑聯合銀行

經營一切 銀行業務
全國通匯

運用華僑資金

投資生產事業



總行設於森林路八十八號

電話：四二〇九 掛報號：四一七二六

廣東省銀行

本行在民國十三年為國父所首創資本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不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暨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公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

總行 曲江
重慶支行

行址：陝西路二一一號

電報掛號：九四四四號

電話：〇八
經理室四一三
營業室四一三

五三

中央銀行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國內各重要城市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家璈
陳行

華僑先鋒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主編：中央海外部第三處編纂科
發行：重慶九道門中央海外部本社
印刷：重慶九道門七號國語千字報社
代售處：重慶各大書局

定價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內郵費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五十元	廿六元	五元				
	三元六角	六角				
						二角

廣告價目

後	封面裏或封底裏外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幅			面	面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三百元					